

您首次投保本产品时的健康告知如下：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

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

- （1）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2）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1. 【被保险人已确诊患有**特定恶性肿瘤***中的一种，且在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接受**恶性肿瘤根治治疗***，且完全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 （1）已完成恶性肿瘤根治治疗或根治手术，手术后的病理诊断报告显示切缘阴性（鼻咽癌除外*）；
- （2）术后病理分期为 0 期、I 期或 II 期；
- （3）投保前无复发史，未被确诊或怀疑为复发或远端转移，且从未出现过任何复发或转移迹象；
- （4）术前未接受过新辅助治疗*（乳腺癌除外）；
- （5）未患有两种及以上的恶性肿瘤，无特定恶性肿瘤清单以外的恶性肿瘤；
- （6）经恶性肿瘤根治手术后已满 3 个月，遵医嘱进行规范治疗及定期复查，且复查结果正常。

2.注：

- （1）恶性肿瘤根治治疗：是指通过手术、放疗、化疗等多种治疗手段，尽可能地清除体内所有的肿瘤细胞，以达到治愈肿瘤或显著延长患者生存期、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
- （2）早期鼻咽癌主要采用根治性放射治疗，故鼻咽癌需已完成根治性放射治疗；
- （3）新辅助治疗是指实施手术治疗前先进行全身性的系统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新辅助化疗、新辅助放疗、新辅助免疫治疗、新辅助靶向治疗，以降低手术分期、减少手术风险、减少转移及并发症的产生、提高远期治疗效果；乳腺癌患者不受术前新辅助治疗限制；
- （4）投保甲状腺计划，若满足以下条件则无术后满 3 个月投保限制：已完成根治手术及全部的区域淋巴结清扫且已出院；
- （5）投保乳腺计划，若满足以下条件则无术后满 3 个月投保限制：已完成根治手术及患侧的区域淋巴结清扫且已出院。

特定恶性肿瘤	
疾病大类	疾病名称
头颈部恶性肿瘤	喉癌（声门、声带、喉软骨）
	鼻咽癌
	唇癌
	口腔癌
	舌癌
	腮腺癌
呼吸系统恶性肿瘤	气管癌
	非小细胞肺癌
消化道恶性肿瘤	食管癌

	胃癌
	小肠癌（十二指肠、空肠、回肠）
	结肠癌（盲肠、结肠）
	直肠癌（直肠、肛管、肛门）
肝胆恶性肿瘤	肝细胞癌
	肝内胆管癌（胆管癌）
	胆囊癌
泌尿系统恶性肿瘤	膀胱癌
	肾细胞癌
	Wilms 瘤(肾母细胞瘤)
皮肤恶性肿瘤	基底细胞癌
	皮肤鳞状细胞癌
	恶性黑色素瘤
男性专科恶性肿瘤	前列腺癌
	睾丸癌
女性专科恶性肿瘤	宫颈癌
	子宫内膜癌
	卵巢癌
	输卵管癌
甲状腺恶性肿瘤	甲状腺癌
乳腺恶性肿瘤	乳腺癌

对于上述投保时的告知询问,投保人均选择“完全符合”。

本保险合同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和已确认的上述健康告知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签发。

如果有任何未如实告知,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